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怡潔 助理研究員

電話：2737-7682

傳真：2737-7607

電子信箱：yijie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56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5U0P015532_115D2023893-01.pdf)

主旨：本會徵求「2027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自2026年8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於2026年9月30日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IVF簽署之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旨揭計畫鼓勵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我國籍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 IVF 成員國(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研修，請依申請須知(如附件)於線上提出，並經推薦機構(就讀學校)備函檢附申請清冊1份，於旨揭所定期限前函送本會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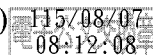
三、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詢問，請洽本會科國處陳怡潔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682。

(二)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專線，電話：
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VF) 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申請須知

2026.07.27

一、緣起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 係 2000 年成立之國際組織，成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四個國家 (以下簡稱 V4 國家)，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該基金會於 2011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雙方推動選派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交流計畫，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之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期促成雙方合作共同提升彼此研究能量。

我國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赴 V4 國家研究交流，選送總計 4 名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人員進行為期 10-12 個月之研究進修，不得分段或展延。

申請日期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公告日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為原則
研修日期	● 博士生：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的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 (如：得為 2 月中至 12 月中、或 9 月至次年 6 月)。 ● 博士後：依據研究機構所定之研修期間。

二、研修學員資格

(一) 應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1. 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博士生：

- (1) 現正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 (以下簡稱推薦機構) 各學術領域之博士班且在學一年以上者。
- (2) 獲推薦機構推薦出國研究 (博士生須於取得博士學位前完成國外研究且未休學者)。
- (3)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千里馬計畫)」，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 (4) 須經兩位教授推薦 (博士生之推薦人，其中 1 位必須為臺灣指導教授)。

博士後：

- (1)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博士學位未逾五年者，或於簽約前可取得博士



學位之應屆畢業生。

(2) 未曾接受本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千里馬計畫）」，且其他單位公費補助之義務已履行完畢者。

(3) 須經兩位教授或所屬研究機構主管推薦(其中 1 位必須為博士後所屬研究團隊之主管)。

3. 須具備 3 年內之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4. 須有 V4 國家教授或研究團隊的同意指導函（信件）。

5. 另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在學役男之申請案，最長不得逾一年。

(二) 不符合研修學員資格者將直接以未獲推薦辦理。

三、研究進修領域

(一) Quantum Technology （量子科技）

(二) AI and Robotics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學）

(三)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資訊科技）

(四) Cyber Security （資通安全）

(五) Energy Technology （能源科技）

(六) Microelectronics （微電子學）

(七) Biotechnology （生物技術）

(八)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社會科學與人文學）

(九) Others （其他）

四、申請方式

(一) 登入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二) 點選「學術獎補助及申辦查詢」

(三) 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四) 作業辦法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五) 在案件申請頁面中，點選「新增」

(六) 點選計畫類別: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VF) 成員國研究進修計畫，點選「申請新計畫」

(七) 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存檔）」

(八) 填寫計畫資料

(九) 計畫開始時間請依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和研究機構或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結果填列。

(十) 確認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十一) 線上填寫及上傳完畢後送出

(十二) 推薦機構（就讀學校）於線上彙整送出後，於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備函檢附申請清冊，向本會提出申請。

※線上操作方式請參閱附錄。

五、 研修學員應備文件

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

- (一) 在歐期間之英文研究計畫書（範本如附件），全文至少 5 頁，至多 10 頁。
- (二) V4 國家教授同意指導函（英文，須具機構抬頭及教授簽名），及擬研修機構英文簡介。
- (三) 個人英文履歷表（含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報告清單）
- (四) 二份英文推薦函
- (五) 博士生提供博士班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學、碩士畢業證書影本(英文)；
博士後研究員提供學、碩士及博士學程畢業證書影本（英文），直攻博士者得免附碩士畢業證書。
- (六) 歷年成績單（英文，含大學、研究所及博士學程）
- (七) 英文或研習國家使用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於相關語系國家取得之學位證明（三年內之證明文件）
- (八) 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 (九) 役畢或免役證明（申請研修期間 12 個月以上之男性研修學員須提供）

六、 審查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研修學員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30%）
- (二) 研究構想論述清晰、想法創新且高度可行（30%）
- (三) 研修學員語文能力（20%）
- (四) 赴歐研習之必要性或加值性（20%）



七、 補助項目

研修公費：補助研修學員赴歐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博士生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15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八、 注意事項：

- (一) 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 2 學期(10 個月)以上，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
- (二) 本項補助之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如：得為 2 月中-12 月中、或是 9 月-次年 6 月），但須於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推薦機構簽約並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三) 透過本項合作計畫之學員，倘因研究需求於該校所選修正式課程之學費，依照本會與 IVF 之協議，將由 IVF 直接給付給大學。
- (四) 申請文件之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學位或資格證明請以英文提供，否則視為文件不全。
- (五) 研修學員應自行洽詢擬前往國家進修研究機構系所，並取得指導教授及研修機構之同意研修函。
- (六) 經本會遴定之赴中歐四國研修學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手續前往研究進修，逾期視同放棄。
- (七) 赴歐研修期間未徵得雙方教授同意並報經本會核准者，不得任意變更研究計畫，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研究機構、提前終止研究、中途返國或自行離歐。
- (八) 研修學員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究期間返國/離歐者，應於返國/離歐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臺、歐雙邊教授、推薦機構及本會駐捷克科技組。如因情況緊急，應於事後補行上述程序，惟返國/離歐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個人自費負擔。返國/離歐日數在 21 日以內者，其國外生活費之支給，按國外生活費標準 7 折計算，返國日數超過 21 日者，按日扣除超出日數之生活費。返國日數總計以 30 天為限，逾 30 天者應全額償還所領本會補助公費。
- (九) 研修學員（役男除外）於國外研修期間是否應辦理休學，由推薦機構自行規定；研修學員若為在職生，國外研究期間是否留職留薪，由給薪單位自行規定；尚未服役之役男博士生，如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推薦機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專案辦理出國手續，且在歐研修期間須具有學籍，不得辦理休學。
- (十) 推薦機構應協助研修學員在歐研修期間之生活費撥付及期滿返國後之經費核銷；研修學員違反本項補助相關規定者，推薦機構應告知本會，並負責追繳研修學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且立即繳回本會。
- (十一) 役男申請出境之核准、再出境之申請及逾期返國等應參考「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並依其辦理。
- (十二) 提前返國：由推薦機構審理。研修學員於國外研究期間達 180 日者（不包括請假日數），始得提前返國，返國後檢附國外指導教授或國內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提前返國之信函，依規定結算應領公費。

九、經費結報

研修期滿後三個月內，研修學員應先於線上系統登錄報銷金額及繳交研習報告一份，續經推薦機構備函檢附原核定公文，並依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及交流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結報。

十、聯絡人

臺方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

陳怡潔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682

Email: yijiechen@nstc.gov.tw

鄭琇妤 小姐

電話：02-2737-7959

Email: hycheng3@nstc.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 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6

Email: tfhong@nstc.gov.tw

蘇玉寧 秘書

電話: +420-235-312-717

Email: syn88@nstc.gov.tw

歐方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VF)

Name: Jiří Sýkora

Tel.: T +421 259 203 801

M +421 918 623 963

E-mail: sykora@visegradfund.org

歐方合作計畫公告網址：

<https://www.visegradfund.org/apply/mobilities/visegrad-taiwan-scholarships/?c=how-to-apply>

**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
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
英文研究計畫書**

申請人(博士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就讀大學	系所/年級

申請人(博士後研究人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研究機構	所/實驗室



申請人(歐洲國家研習機構)：

指導教授姓名	機構名稱(中英文)	系所/實驗室名稱

申請研習期間：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_____個月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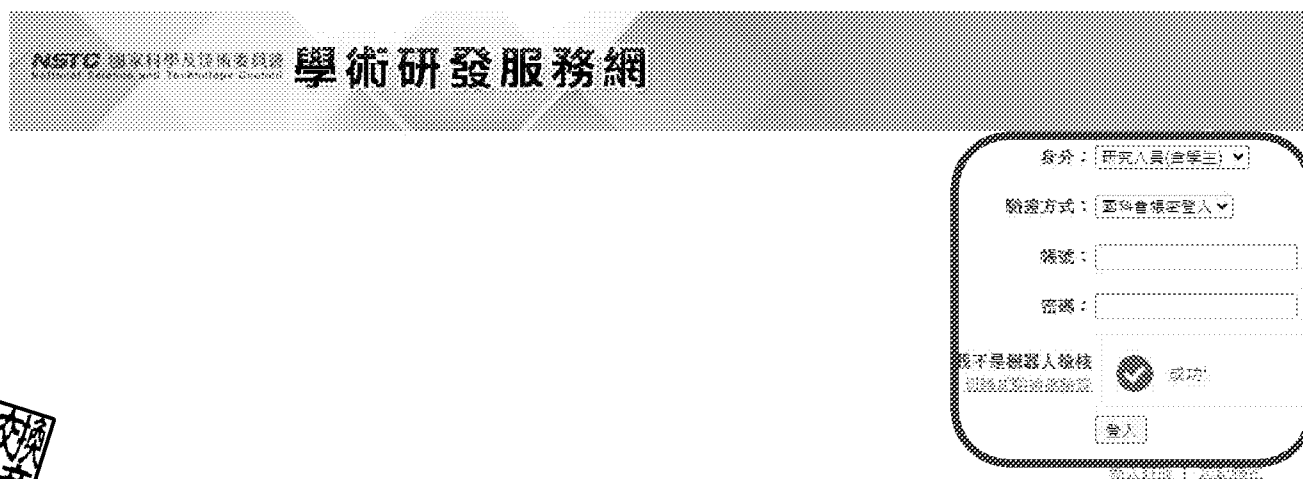
研習主題(中英文)：

英文研究計畫書內容建議至少應包括： 1. 個人以往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 2. 擬進行之研究構想及其重要性，時程規劃具體採用實驗方法預期結果 3. 國外研究與將來博士論文之關係。 ※ 全文至少 5 頁，至多 10 頁

附錄

線上操作方式及步驟

一、登入/註冊國科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之學術研發服務網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

身分：[研究人員(含學生)]

驗證方式：[國科會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檢核 ☒ 成功

登入

WARNING: SESSION

二、點選「申辦項目」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

功能選單

- 回首頁
- 申辦項目
- 最近用過的申辦項目
- 個人常用申辦項目
- 各類表格及說明
- 學術補助獎勵Q&A
- 生育支持措施
- 計畫徵求公告

計畫主持人(159) 共同主持人(2) 審查案

審查中申請案(142)

年度	補助類別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一般研究計畫)
114	專題研究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博士生研究獎學金))
112	專題研究計畫(附屬/支援單位補助計畫)
112	專題研究計畫(化學鏈結整合型計畫構想書)

三、於「國際合作」頁籤下點選「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學術研發服務網

現在位置 我的主頁 > 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提醒】申請補助者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請時，檢附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全部(34) 專案計畫(7) 獎勵補助(2) 延攬人才(2)

國名錯誤懸樑及建議處理方式(1)

▶ 獎勵研究人員及計畫(0)

▶ 獎勵人員互訪出國(0)

▶ 獎勵人員互訪作會(0)

▶ 獎勵研究(0)

▶ 獎勵世界級向國際學術研討會(0)

▶ 臺灣 史丹佛大學前駐台研究計畫(臺灣史丹佛專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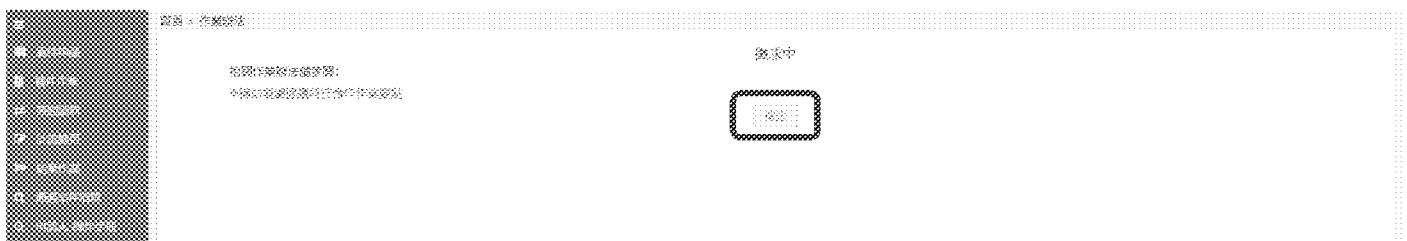
▶ 獎勵學者訪問國際(0)

▶ 國內專家學者出國學術研討會

▶ 年輕人員國外研習

▶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四、頁面中是目前徵求中之計畫，請點選「確定」



首頁 > 作業辦法

徵求中

相關作業辦法說明：
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

確定

五、點選「新增」



首頁 > 案件申請

新增

序號	功能	申請條數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1	新增	1	2024年延攬學者專家班(美國延攬學者專家班)	三級研討會專家班

六、點選計畫類別: 2027 年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員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VF) 成員國 研究進修計畫, 點選「申請新計畫」

[illegible]

七、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後再按「下一步（存檔）」

[illegible]

八、開始填寫計畫資料

[illegible]

九、上傳相關附件（役畢或免役證明為選擇上傳，其餘皆為必須上傳）

首頁 > 資料管理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111111
申請截止日期：114/09/01 23:00

[返回查詢](#) [我的申請](#) [我的文件](#)

請先詳閱國科會博士學位中國國際地區研究學位考試(含)或異國研究進修計畫申請須知，並依指示填寫申請表格，以上傳相關文件。

檔名	檔名說明	上傳限制	上傳說明	上傳狀態	
NSP001	必傳	學務年報表(含英文申請資格表)	檔案格式:PDF	已填寫	
002	必傳	自傳(含英文自傳及簡歷)	檔案格式:PDF	未填寫	
003	必傳	英文研習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下載自己副本	未上傳
004	必傳	研習單位推薦同意書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4	必傳	個人英文履歷表 (最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研究清單)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5	必傳	兩位教授 (其中一位必須為台灣指導教授) 推薦信之英文履歷表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006	必傳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7	必傳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十、資料及附件完成後，可點預覽合併檔查看確認內容並留存至自己電腦中，再點選繳交送出按鈕將案件送至機關進行彙整送出至國科會

首頁 > 資料管理 > 線上申請作業

計畫名稱：111111
申請截止日期：114/09/01 23:00

[返回查詢](#) [我的申請](#) [我的文件](#)

請先詳閱國科會博士學位中國國際地區研究學位考試(含)或異國研究進修計畫申請須知，並依指示填寫申請表格，以上傳相關文件。

檔名	檔名說明	上傳限制	上傳說明	上傳狀態	
NSP001	必傳	學務年報表(含英文申請資格表)	檔案格式:PDF	已填寫	
002	必傳	自傳(含英文自傳及簡歷)	檔案格式:PDF	未填寫	
003	必傳	英文研習計畫書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下載自己副本	未上傳
004	必傳	研習單位推薦同意書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4	必傳	個人英文履歷表 (最近五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論文或研究清單)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5	必傳	兩位教授 (其中一位必須為台灣指導教授) 推薦信之英文履歷表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006	必傳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
NSP07	必傳	學、碩士畢業證書(英文)	選擇檔案 (最大限制: 10MB)		未上傳